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關秀玲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劉柏祺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呂榮光先生
梁幸輝先生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曾生先生
岑柱華先生	謝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林鴻釧先生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警區特遣隊第二隊副主管	香港警務處
楊旭星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羅寶儀女士	高級工程師/維修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偉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缺席者：

蔡少峰議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鴻釧先生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暫代參與會議；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王浩培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警區特遣隊第二隊副主管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代替出席會議；以及
- (iii) 蔡少峰議員因事請假，已授權陳少棠議員代為在會上投票。

議項一：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2. 第四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改善街道環境 正視鬧市「執紙皮」活動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7/2012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旅遊事務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旺角警區特遣隊第二隊副主管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以及
- (iv)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4.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申明同情低收入人士及貧困長者需靠執紙皮幫補生計的苦況，但鑑於旺角區街上堆積紙皮和垃圾的情況嚴重，他希望相關部門能針對此問題加強執法，以改善環境衛生和保持香港旅遊業形象。

(劉柏祺議員及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5.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理解拾荒者大多為貧困長者及低收入人士，但署方會留意他們進行有關活動時，會否引致環境衛生問題。該署人員若發現路邊有紙皮或雜物妨礙清洗街道工作，會口頭警告或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移走有關物品；如物主逾時仍未清理該等物品，署方人員會把物品檢走。他續稱食環署定期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掃街道，並會按實際需要，增加洗街次數，以保持環境整潔。

6. 麥澄宇先生回應說，警方樂意與其他部門配合，採取聯合行動，改善區內街道囤積紙皮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及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7. 鍾港武議員表示，「執紙皮」活動在油尖旺區存在已久。他理解拾荒者需靠「執紙皮」維持生計，生活艱苦，但部門應正視這類活動在社區(如海泓道一帶)引致的環境衛生及道路阻塞問題，並提出有效的長期解決措施。此外，他反映經常有廢料回收車停泊在海富苑一帶路面收集紙皮，對附近民居造成環境滋擾，他籲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8. 許德亮議員同情不少長者需靠執紙皮幫補生計。他解釋由於紙皮頗重，長者未必能夠一次過把紙皮搬運至回收店，因而會在行人路上(如渡船街和奶路臣街路旁)囤積紙皮，分次搬運。他希望當局能檢討長者退休保障計劃，並盡快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使更多長者無需依靠「執紙皮」維生。

9. 梁偉權議員表示，由於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才會有大量長者在區內執拾紙皮。他建議把「執紙皮」活動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要求當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持續改善「執紙皮」活動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10. 侯永昌議員表示，花墟道及旺角球場附近街道亦見有人囤積紙皮，引致交通阻塞，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該處的情況。

11. 楊子熙主席要求部門提出有效措施，改善區內「執紙皮」活動引起的滋擾。他建議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加強合作，多與拾荒者溝通，勸喻他們在執拾紙皮時，注意避免造成環境衛生滋擾。

12. 黃建新議員促請當局加強執法，減輕「執紙皮」活動帶來的環境衛生滋擾。他並查詢食環署為何就「執紙皮」活動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行爲執法寬緊不一。

13.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按不同的違法行爲，引用不同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有關執拾紙皮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進行執法；至於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行爲，署方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4. 涂謹申議員擔憂若當局對「執紙皮」活動執法過嚴，會影響拾荒者的生計，引起社會不滿。他希望當局能靈活處理這問題，以免矯枉過正。

15. 楊子熙主席希望相關部門積極巡查區內「執紙皮」活動黑點，持續改善有關問題。

議項三： 要求關注區內大量建材及廢料堆積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2012 號文件)

1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陳偉強副主席及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56 分到席。)

17.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長期出現建築廢料阻街問題，造成嚴重的環境滋擾。他反映委員已多次在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多個委員會討論此議題，但情況未見改善。他強烈要求相關部門重視委員的訴求，提出更有效的措施，妥善解決此問題。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59 分到席。)

18. 黃建新議員促請當局更積極跟進區內店戶路邊堆積建築廢料問題。他建議部門代表與委員在會後實地視察區內黑點，以阻嚇違法佔用公眾地方的人士，並監察部門人員跟進此問題的工作進度。

19. 黃舒明議員反映區內不少舊式大廈正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因此，建築廢料造成的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更爲嚴重。她欲知食環署及環保署是否有措施阻嚇承建商隨處棄置建築廢料，以減少對民居的滋擾。

20. 莊永燦議員表示，白楊街及柏樹街一帶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嚴重。他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和發出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收阻嚇之效。

21.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當局一直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他表示大部分涉及在市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均與舊式大廈裝修工程有關，有見及此，環保署人員在巡查大廈時，會向物業管理處及裝修承判商解釋相關罰則，提醒他們督促裝修工人妥善處置建築廢料。

22. 楊泉清先生續稱，因應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環保署人員由年初至今在柏樹街1A及白楊街與大南街交界共進行51次巡查及埋伏行動，包括晚上至深夜的突擊巡查。環保署會繼續巡查該等地點，加強檢控違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

23. 陳漢光先生補充，食環署人員曾於上述地點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及泥頭的情況。該署一直跟進有關問題，並已於上址豎立告示牌，提醒公眾切勿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24. 高寶齡議員指出，區內路邊建築廢料堆積問題嚴重，她理解提呈文件委員的訴求，希望相關部門能提出有效的長期措施，持續改善問題。

25. 梁偉權議員促請環保署與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處加強溝通，多作宣傳教育，以提高居民及裝修承判商妥善處置建築廢料的意識。

26. 許德亮議員重申相關部門應重視委員的訴求，並提出確實的改善方案，有效解決建築廢料堆積問題。

27.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環保署會增加巡查區內建築廢料堆積黑點的次數，並加強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聯絡，呼籲他們妥善處置建築廢料。

28.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加強日常巡查，留意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如發現路邊有建築廢料及泥頭棄置的情況，會轉介路政署處理。

議項四： 廢料回收車影響街道環境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2 號文件)

2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 警務處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鴻釧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以及
- (i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30. 梁幸輝先生補充文件內容，他反映廢料回收車長期佔用海防道及漢口道一帶路面收購廢料，造成環境滋擾。他請警務處提供近期在上址檢控違泊的數字，以作參考。

31. 林鴻釧先生回應說，警方關注海防道及漢口道的違泊問題。針對回收車在上址的違泊情況，警方近期共作出九次口頭警告，並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警方亦就該處一帶的違泊車輛發出 60 多張告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表示自 7 月接到區議員關於上址回收車違泊行為的投訴後，警方一直跟進有關情況，籲請營運者在回收廢料時，注意不可引致環境衛生及交通阻塞問題。他續稱如回收車及其他車輛持續於上址違泊，警方會加強執法，懲處違法人士。

32. 龐國基先生補充，食環署關注廢料回收車佔用海防道及漢口道收集紙皮及鐵器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他重申食環署會繼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相關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街道環境衛生。

33. 孔昭華議員反映回收車佔用海防道及漢口道一帶路面收購廢料的問題存在已久，他指出上址只應准許客貨車上落貨物，不可容許回收車長期停泊。他要求當局提出改善方案，並透過立法和牌照制度，盡早把回收車收購廢料活動納入規管範圍，以妥善解決回收車違泊造成的環境滋擾及交通阻塞問題。

34. 楊泉清先生表示，環保署現時並無計劃立法監管回收車收購廢料活動，但經營人士如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等環保法例，署方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5. 孔昭華議員再次要求政府部門提出更有效的措施，持續改善回收車違泊問題。

36. 楊子熙主席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上址的違泊情況，加強執法，並多作宣傳教育，以減少回收車收購廢料活動對附近環境的滋擾。

37. 林鴻釧先生重申警方會繼續與回收業界保持溝通，呼籲他們避免違法泊車收購廢料。他續稱警方需與其他部門配合，方能就回收車收購廢料活動造成的滋擾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

議項五：跟進凱帆軒浪澄灣之間渠道及水質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0/2012 號文件)

38.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海事處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至十)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維修 1 羅寶儀女士；以及
- (ii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林偉全先生。

39.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雨水渠和新油麻地避風塘周邊水質嚴重污染，並有惡化趨勢，部門應盡快提出有效的中短期措施，使該兩處地點的水質符合各項監測指標。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17 分退席。)

40. 楊泉清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直積極處理區內私人樓宇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問題。
- (ii) 根據環保署 2012 年在凱帆軒西南方水質監測站錄得的數據，水樣本的溶解氧及非離子氨氮數值均符合標準，只有總無機氮未能達標。他補充今年該監測站水樣本的總無機氮數值與去年相若，水質並無明顯惡化跡象。
- (iii) 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的南昌街箱型雨水渠集水區，橫跨大角咀及深水埗兩區。過往一年，環保署於大角咀區發現十宗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三宗個案已獲糾正，其中一宗個案的污水量約佔該區總排污量四成；至於深水埗區，環保署去年共發現 30 宗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並已處理其中五宗個案。環保署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繼續跟進餘下的個案。
- (iv) 當局正研究改善西九龍旱季截流設施，以提高污水收集效率。有關工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列為 B-級，如申請撥款成功，渠務署預計相關的研究及設計顧問合約將於明年展開。

41. 羅寶儀女士表示，土拓署分別於 2005 年及 2011 年應海事處要求，於新油麻地避風塘周邊進行挖泥工程，以保持航道安全。土拓署正與海事處商討是否需要於凱帆軒與浪澄灣附近海面進行挖泥工程以保持航道安全。此外，有關挖泥工程可能觸及海床電纜，當局亦需與電力公司磋商，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42. 林偉全先生回應說，渠務署正跟進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南昌街箱型雨水渠的清理工作。他表示渠務署原訂

於本年 9 月中清理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渠道的污泥，但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凱帆軒居民擔憂工程會造成異味問題和環境滋擾。渠務署會繼續與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凱帆軒居民緊密聯繫，並研究縮短清理和曬乾淤泥時間，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3. 楊子熙主席要求相關部門多與上址的物管公司溝通，並盡快提出有效措施，糾正區內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問題，以減少污染源頭。

44. 梁偉權議員表示，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珍貴的天然資源，當局應重視維港水質污染問題，積極提出改善方案。此外，他向環保署查詢「淨化海港計劃」的進度。

45. 侯永昌議員請部門針對污染源頭（如食肆及「劏房」單位）採取行動，盡快處理區內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問題。他建議提高相關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46. 孔昭華議員憶述去年曾與土拓署及海事處跟進新油麻地避風塘挖泥工程及航道安全問題。他詢問環保署現時是否有法例規管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並建議當局多作宣傳教育，提醒裝修承判商注意正確接駁污水渠。此外，他欲知當局會否定期在避風塘清理淤泥，確保航道安全和紓緩海水異味問題。

47. 高寶齡議員表示，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雨水渠的水質污染問題，與新油麻地避風塘及維港水質息息相關。她憶述部分油尖旺區議員與西九新動力成員曾向政府提出三年內改善維港水質的目標，為此她喜見當局的中短期改善措施和工程（如一號銀海附近的挖泥工程）漸見成效。她另請相關部門參考西九新動力聯同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在浪澄灣、新油麻地避風塘及維港測試水質所得數據，持續改善本港水質。

48. 高寶齡議員續稱，當局應重視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雨水渠的淤泥問題，多與相關的物管公司溝通，以制訂改善措施，減少海水異味對低層住戶的影響。此外，她欲了解部門如何跟進於深水埗區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以及改善工程可能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問題。

49. 梁幸輝先生表示，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溶解氧及非離子氨氮數值雖然符合標準，但水質未如理想。他欲了解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原因，並要求部門加設旱季截流設施和增加挖泥次數，減少臭味滋擾。

50. 黃頌議員表示，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雨水渠及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存在已久。他欲知部門如何跟進深水埗區的非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並查詢部門會否於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的雨水道加裝新型旱季截流設施。

51.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如發現私人樓宇出現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問題，環保署會發信通知有關業主，並聯絡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個案。環保署會繼續與業主聯絡跟進工作進度。

52. 楊泉清先生續稱，環保署另一個區域辦事處負責跟進深水埗區的非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由於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的南昌街箱型雨水渠橫跨大角咀及深水埗區兩區，相關的兩個區域辦事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力求盡快糾正這兩區所有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

53. 羅寶儀女士回應說，土拓署及環保署分別於 2006 年及 2011 年進行測試，均沒有發現證據顯示異味與海底淤泥有關。她重申在避風塘進行挖泥工程，目的是保持海事航道安全。她補充其他研究亦顯示即使海底淤泥存在氣味，因該區水深達五米以上，氣味亦很難溢到海面空氣之中，因此，頻密進行挖泥工程，未必對改善水質有太大幫助。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退席。)

54. 林偉全先生表示，渠務署會繼續與凱帆軒及浪澄灣的物管公司及凱帆軒居民緊密聯繫，跟進清理淤泥事宜。

55. 涂謹申議員欲了解為何大部分水質監測參數均符合標準，但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海水仍傳出異味。他查詢當局有否收集表面海水的水質數據，以制訂監測參數。

56. 楊子熙主席及高寶齡議員請部門徹查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異味成因。

57. 黃頌議員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提出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的方案，以減少海水異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他再次向部門查詢會否於凱帆軒與浪澄灣之間的雨水渠加裝新型旱季截流設施。

58.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環保署分別於海水表面、中層及底層採樣，以計算各項監測參數的水深平均值，因此，環保署錄得的參數已計及表面海水的水質數據。他續稱環保署特別關注海水底層的溶解氧數值，而去年及今年該參數的水深平均值及底層數據均符合標準。

59. 高寶齡議員重申部門應找出新油麻地避風塘發出異味的原因，並積極處理該處的水質污染及噪音問題。

60. 楊子熙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在會後繼續追查新油麻地避風塘傳出臭味的原因，並交代調查結果。

61. 黃萬成議員要求相關部門提出確實時間表，盡早有效解決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污染及噪音問題。

62.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近岸水質較容易受來自岸上污染的因素影響，因此環保署希望從污染源頭着手去處理有關問題，包括盡快糾正區內的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有關街道清潔及食肆非法排污進入渠道可能引致的臭味問題，他表示荃灣及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已於 2010 年完成，當局建議改善現有的西九龍旱季截流設施，以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和改善水質。此外，渠務署即將進行渠道清理工作，希望可於短期內改善有關情況。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63. 黃萬成議員強烈要求相關部門提出確實時間表及有效方案，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64. 高寶齡議員查詢部門跟進區內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的進度，並欲知旱季截流設施如何有助改善水質。

65. 陳偉強副主席對當局未能找出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異味成因感失望，他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行動，調查污染源頭。

66. 楊子熙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希望當局在會後繼續調查新油麻地避風塘發出臭味的原因，並提出有效措施，改善該處的水質及異味問題。

67.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

附件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7 / 2012 號文件

改善街道環境 正視鬧市「執紙皮」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拾荒者撿拾及擺放紙皮在行人路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本署人員若發現有紙皮或物品妨礙潔淨工作，會口頭警告有關物主或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以保持環境衛生。如發現有棄置的紙皮或物主逾時仍未清理有關物品，本署人員會檢取有關物品。
2. 在過去三個月，本署於旺角弼街界乎花園街一帶共發出 21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檢走共 11 輛手推車，及對違例棄置垃圾的人士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3.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11 月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T3/22/25/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30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
陳卓嘉女士

陳女士：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改善街道環境 正視鬧市「執紙皮」活動

謝謝你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致旅遊事務署的傳真函件。就題述事宜，我們徵詢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意見，現夾附我們的回覆，供上述委員會參閱。旅遊事務署將不會派員出席十一月八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旅遊事務專員

(梁劍邦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連附件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

改善街道環境 正視鬧市「執紙皮」活動

旅遊事務署的回應

- 旅遊事務署的職責是制定香港的旅遊業發展政策和策略，並統籌與業界的聯繫，加強協調推動旅遊業的發展。
- 旅遊事務署一直十分關注本港各旅遊區的情況，包括區內的环境衛生以及為旅客所提供的配套設施等。因此，旅遊事務署不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旅遊業界保持聯繫，檢討各旅遊區的情況和所提供的配套設施，並在有需要時聯絡和協調個別景點的管理機構及相關部門，以作適當改善和跟進。
- 按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在 2011 年及今年以來，並沒有接獲旅客就香港街道衛生及潔淨情況的投訴。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7 / 2012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改善街道環境 正視鬧市「執紙皮」活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謹覆如下：

根據記錄，本處過去兩年沒有收到旅客就本港街道的潔淨程度(包括旺角弼街)的投訴。現時，清理路上雜物及道路潔淨的工作一般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若本處收到相關投訴，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11 月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 / 2012 號文件

要求關注區內大量建材及廢料堆積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按有關政府部門的職責分工，路政署負責清除公用道路(包括行人路/公眾後巷/路旁斜坡)、行車路(公路和快速公路)上的建築廢料。至於打擊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執法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執行。然而，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中，若目睹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亦可視作亂拋垃圾的罪行而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 在過去 6 個月，本署人員於白楊街中電站門前及柏樹街 1A 號對出分別發現 10 宗及 3 宗建材廢料被棄置於街道的情況。本署已即時清理有關家居廢物，並轉介路政署跟進建築廢料。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11月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 / 2012 號文件

2012-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要求關注區內大量建材及廢料堆積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在 2012 年 1 至 10 月，本署共收到 2 宗在柏樹街 1A 有建材及廢料堆積的投訴，在白楊街與大南街交界則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本署人員於 10 月 25 及 26 日在上述地點巡查時均沒有發現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該處。

就有關投訴，本署人員由今年初至今在上述地點共進行了 51 次巡查及埋伏行動，當中包括晚上至深夜的埋伏巡查，並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給違例人士。本署人員將會在上述地點繼續巡查行動，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將會進行檢控。

政府一向關注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環保署與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一直保持聯絡，繼續協力監察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由於大部分在市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均與舊區大廈商業或住宅單位的裝修工程有關，本署人員在巡查時亦進行宣傳工作，聯絡區內裝修單位的業主和管理處等，要求他們密切留意及提醒裝修工人妥善處置裝修工程的廢物。

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六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 / 2012 號文件

廢料回收車影響街道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相關法例規管廢料回收車在道路上經營收購廢料的商業活動。但若有關活動造成環境衛生滋擾，本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2. 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海防道及漢口道期間，並無發現有關活動構成環境衛生滋擾。
3.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的衛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10月

附件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 / 2012 號文件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

廢料回收車影響街道環境衛生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廢料回收車影響街道環境衛生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廢料回收車所引致的滋擾，主要涉及違例泊車、行人路被佔用、環境衛生及上落貨時產生噪音等事宜。就此，相信各有關部門會就職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環保署現時並無相關規例監管廢料回收車的經營。雖然如此，有關活動是受到《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等環保條例規管。因此，我們會繼續巡查，如發現有違反上述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依法適當處理。

有關車輛利用公共地方進行文件中提及的工商業活動，屬於街道管理問題。因此，本署現時在環保方面並沒有計劃對廢料回收車引入發牌制度。

環境保護署

2012年10月31日

2012-2015年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跟進凱帆軒浪澄灣之間渠道及水質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1. 近一年內海輝道以西(即凱帆軒以西)的水質指標監測數值及詳細數據；

環保署於2012年在凱帆軒西南方的水質監測站數據：

參數	1至10月平均值 (毫克/升)	水質指標 (毫克/升)
溶解氧(水深平均值)	5.82	>4*
溶解氧(底層)	5.53	>2*
總無機氮(水深平均值)	0.541	<0.4
非離子氨氮(水深平均值)	0.004	<0.021

* 90% 水樣本超過該數值

3. 在上述渠道源頭，政府處理多少水道環境污染的個案，有何罰則？

在上述渠道源頭包括大角咀及深水埗區。在過去一年，大角咀區方面共接獲及處理了12宗有關水污染的投訴個案，而深水埗區方面共接獲及處理了18宗有關水污染的投訴個案。

任何人士不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將污染物質排放入公用排水渠或本港水域，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

4. 在過去一年環保署在本區發現和檢獲污水源頭的數字，當中部門執法及跟進的情況；

環保署一直積極主動處理區內私人樓宇污水渠的非法或錯誤接駁問題。位於凱帆軒浪澄灣之間的南昌街箱型雨水渠的集水區域包括大角咀及深水埗區。在過去一年，大角咀區方面共發現有10個非法或錯誤接駁個案，當中已糾正3個，而其中一個個案約佔全部污水污

染量的四成。有關深水埗區方面，在過去一年的主動調查中，共發現有 30 個錯誤接駁個案，而當中 5 個錯誤接駁個案已被糾正。環保署正聯同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署的協助，跟進餘下的個案。同時，環保署會繼續聯同屋宇署優先處理一些污染量較大的非法或錯誤接駁個案，務求盡快糾正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的情況。

5. 政府承諾加設新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進度及爭取撥款情況如何，請詳列本區有關渠道來源的旱季污水截流位置圖；
7. 政府承諾加設及更換本區旱季截流器裝置的進展，請以圖文並茂的方式詳加闡述。

當局於 2010 年完成荃灣及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建議對現有西九龍的旱季截流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其效率。研究還建議在截流設施安裝自動控制系統，以便延長截流設施在雨季的運作時間。該項目已被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 B-級。如申請撥款成功，渠務署預計相關的研究及設計顧問合約將於 2013 年展開。

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九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0 / 2012 號文件

2012-2015油尖旺區議會
跟進凱帆軒浪澄灣之間渠道及水質問題

海事處回應報告

- (一) 在過去一年海事處在本區發現和檢獲多少污水源頭數字，當中部門執法及跟進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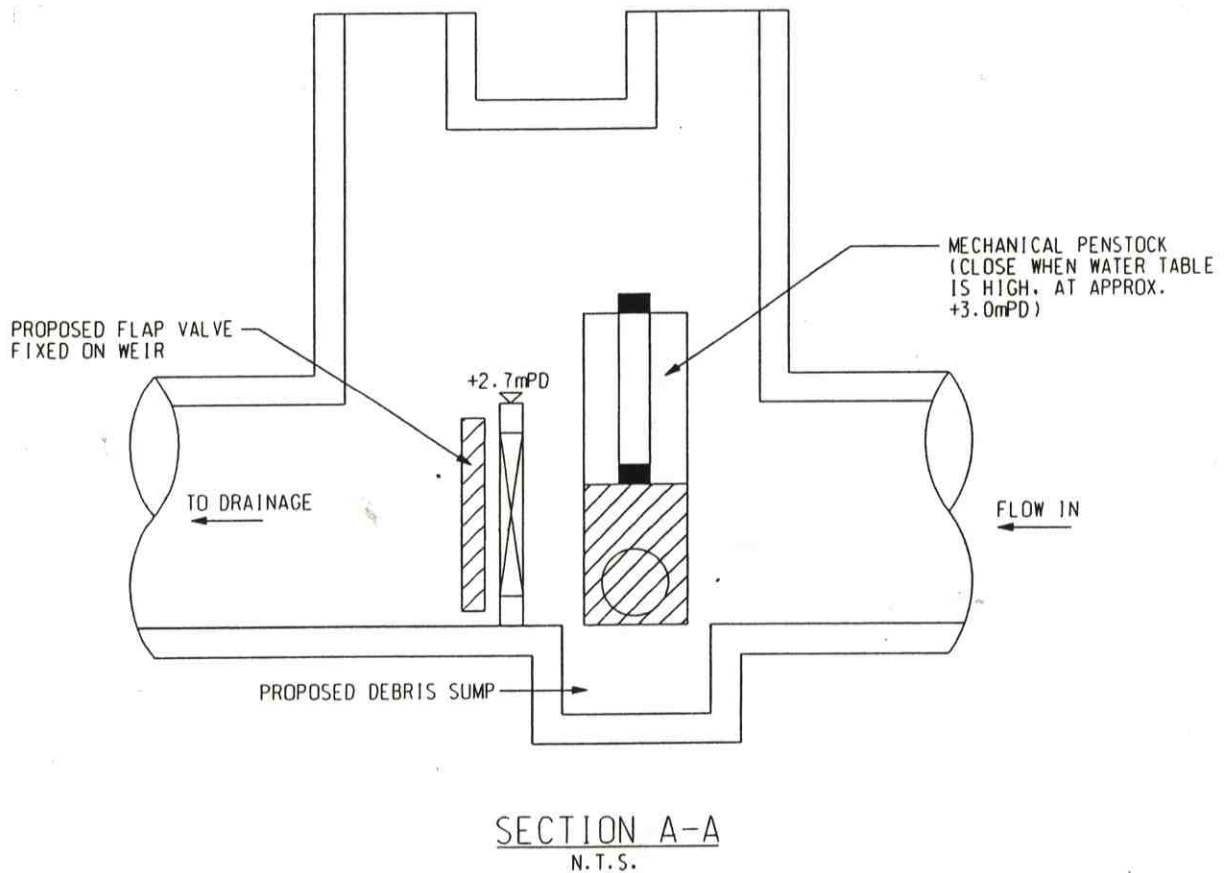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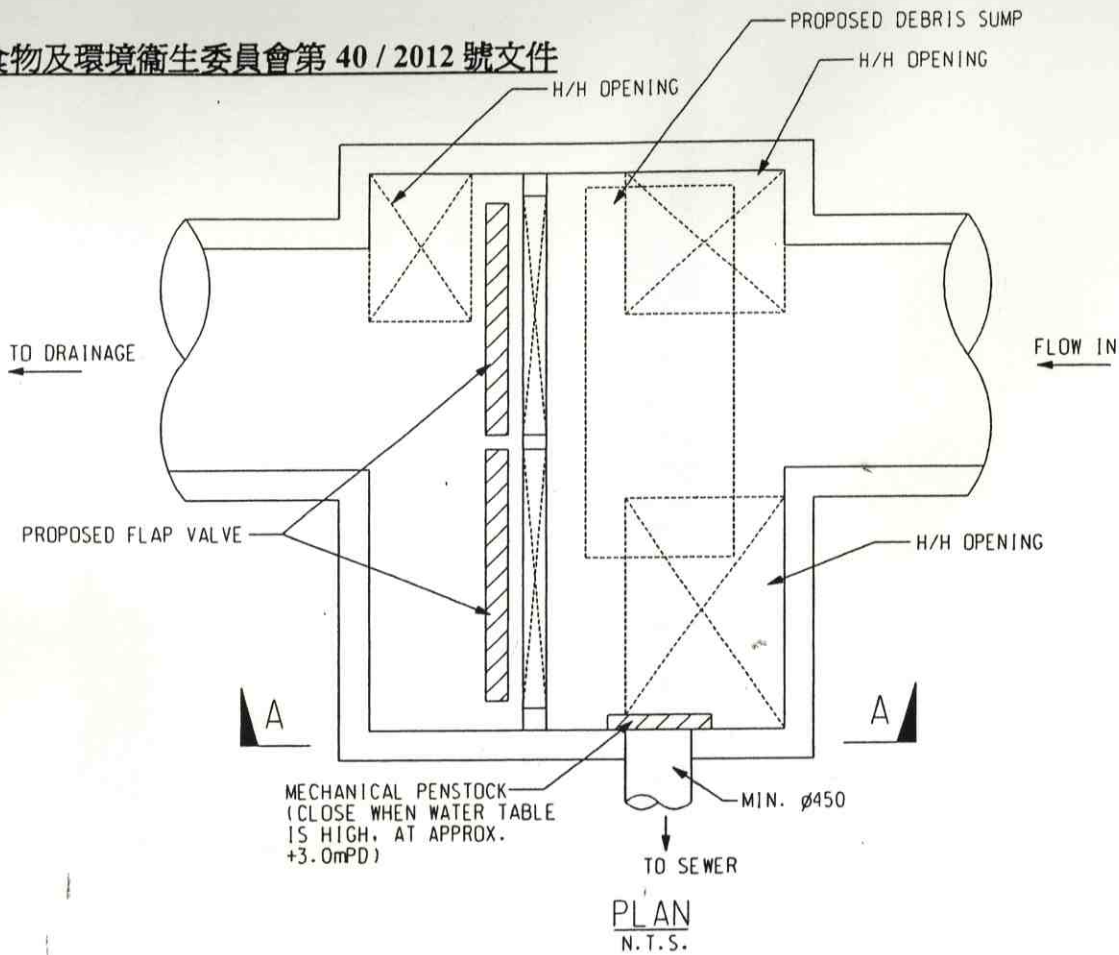
渠道污水的排放受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海事處並非該條例的執行部門，故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

- (二) 過去在避風塘抓泥的成效及未來兩年抓泥工作時間表及凱帆軒以西抓泥的可行性。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負責香港水域內主要航道及錨地基於航行安全的原因而需要的維護性疏浚工作。如非上述範疇提出或建議的疏浚，倡議者應直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相關事宜。新油麻地避風塘北部在2011年中已經完成維護性疏浚，暫時沒有維護性疏浚計劃。

海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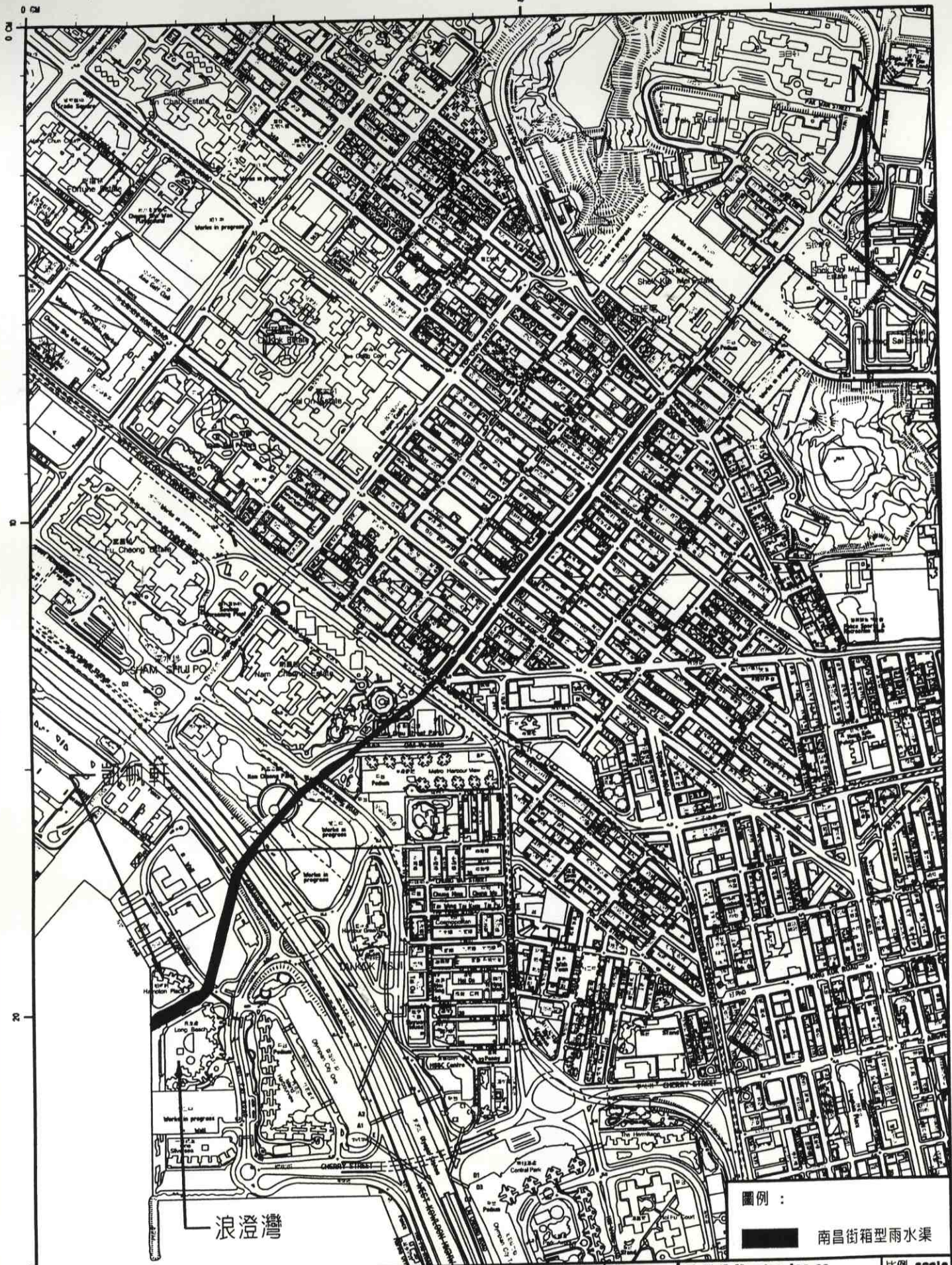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31日



Typical Dry Weather Flow Interceptor improvement works details.

Please note that the details are preliminary only and subject to change upon future Investigation and detailed design study.

典型初步設計之旱季截流器改善圖則(請注意往後之詳細設計中可能會作出更改)



圖例：

南昌街箱型雨水渠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南昌街箱型雨水渠

繪畫 drawn	S. Y. WAN	日期 date	31 OCT 2012
核對 checked	W. W. LAM	日期 date	31 OCT 2012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MSS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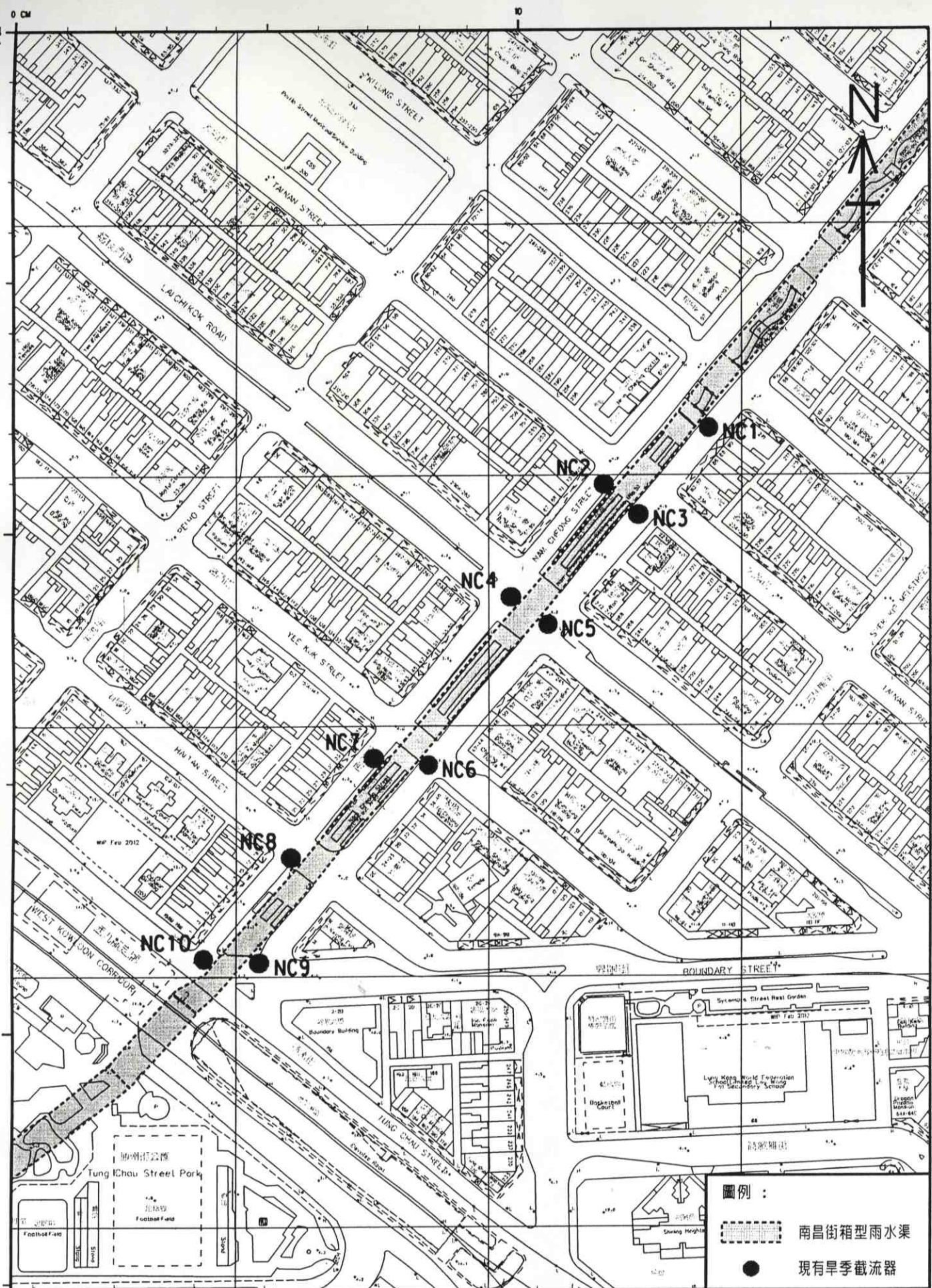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10000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南昌街箱型雨水渠 現有旱季截流器位置	繪畫 drawn	S. Y. WAN	日期 date	30 OCT 201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MSS687	比例 scale 1:2000	
	核對 checked	W. W. LAM	日期 date	30 OCT 2012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